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二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二十一冊目錄

第二六七、二六八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
第二六九、二七〇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五
第二七一、二七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	五九
第二七三、二七四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九日	九三
第二七五、二七六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二三
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五月九日	一五五
第二七九、二八〇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五
第二八一、二八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第二八三、二八四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六月九日	二五九
第二八五、二八六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九五
第二八七、二八八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三一
第二八九、二九〇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七月九日	三七一
第二九一、二九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九日	四〇五
第二九三、二九四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四三

第二九五、二九六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八月九日	四七三
第二九七、二九八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九日	五〇三
第二九九、三〇〇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五二五
第三〇一、三〇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	五四九
第三〇三、三〇四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	五七五
第三〇五、三〇六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九九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六八七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四道

法規

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八件

經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函 三件

農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咨 三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一件

工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十八件

附錄

河北高等檢察署訓令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三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長蘆鹽區改良鹹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膠海關監督秦中行代理津海關監督職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謝祖元代理膠海關監督職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茲派湯器代理教育總署技正職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茲派王延齡代理教育總署技正職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代理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吳承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茲派經濟總署勞工局局長鈕先銘代理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職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據代理山西省長馮玉祥呈年衰多病難勝艱鉅懇請准予辭職等情自應准其辭職並准其回籍 鑒寄夙著勤勞撫境保民功在桑梓茲因病懇請辭職懇切應予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派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驥晉行兼代山西省省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派代理經濟總署參事黃伯雄兼代該總署勞工局局長職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一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本會內務廳民政局長吳書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朱炳堃為本會內務廳民政局長叙五等九級俸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調派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桃國楨代理青島特別市政府建設局局長職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 長 王克敏

茲調派青島特別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姚文蔚代理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 長 王克敏

茲調派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樂秀譽代理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 長 王克敏

茲調派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小川信次代理長蘆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 長 王克敏

茲派山口凱夫代理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 長 王克敏

茲派本會總務廳情報局編譯曹奕章暫行兼代該局秘書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祝彥威為本會總務廳情報局電影檢閱所檢閱員叙五等九級俸除呈覽外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河北省政府參事黃希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年春丁祀孔大成殿派由本會總務廳長官王蔭泰代表本委員長恭詣行禮四配十二哲兩廡派王謨杜錫鈞汪時瓊蘇體仁張仲直王竹邨陳達君侯斌汝羅錦鈞稻孫為分獻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年春丁祀孔崇聖祠派劉玉書恭詣行禮兩配兩廡派馬鎮藩安建讓傅寶惠劉宗彝為分獻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年春丁祀孔派張煜全劉士元葉爾衡王文培毛頌芬蔣嗣仁楊宗藩李棟為糾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年春丁祀孔派陳顯蔭為省靈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謀取縮長蘆土鹽改良鹼土起見特設

置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經濟總署署長工務總署署長稅務委員會委員兼第二處處長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及副

局長工務總署水利局局長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充任

就中由稅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並指定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為常務委員商同主席委員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

辦理會內事務幹事五人至七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技術處並得於各鹼區設技術分處其組織規

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幹事暨幹事與技術人員之任用均由委員

會協商支配

第六條 前項主任幹事暨幹事為節省經費計以由長蘆鹽務機關

原有職員兼充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遴選員充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應由常務委員商同主席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決行之

前項決議案之實行應呈經華北稅務委員會核准

本委員會因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得由長蘆鹽務機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華北稅務委員會轉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二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農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函稱定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屆代表大會常會請屆時出席或另委代表等情前來除函請經濟總署汪督辦屆時代表出席外合行令仰該總署逕飭該總會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略)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經濟總署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呈兩件 為呈送山西實業銀行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常會報告案及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准併予備案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二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綏靖總署 農務總署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呈一件 為會同呈復核議綏靖軍給養配給辦

法一案請核指示遵行由

呈悉據稱現綏靖士兵及剿共一二路軍共為六萬七千一百十七名擬每名每月按照三十公斤發配麵粉六成雜糧四成計需麵粉五萬四千九百十四袋、每袋二十二公斤、雜糧四萬零二百七十袋（每袋二十公斤）可否之場請核示等情應准照除分令 農務總署轉飭食糧管理局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食糧管理局遵照辦理此令

仰即轉飭食糧管理局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二七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農務總署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華北墾業公司將去年度產米一千

石運交食糧管理局接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飭食糧管理局洽收具報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二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經濟總署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呈一件 為遵將三十二年各團體補助費已由

公益基金項下如數發訖開列清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呈一件 為依照成案擬定本年春丁祀孔正式行

禮及演禮時間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籌備進行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經濟總署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呈一件 為據火柴產銷聯營社呈報改選理監事

情形請予備案一案似可照准除批示外檢同原呈名單一份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會常務委員前赴各省市巡視

會務工作開具人員銜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視察情形報會備查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報籌設商邱分行並定於三月一日

開始營業情形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至所請設立商邱分行特予公佈乃先後設立天津等分

行辦事處一併刊載公報一節并准照辦除將此次來呈並本會指令飭登公

報公佈週知外合併仰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 經濟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委任陳法顯為本總署助理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局長周道會兼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 經濟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署組織伊始所屬各機關請領款項均須先送印鑑以資憑證仰即遵照呈署備查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

附發印鑑格式一紙(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查該處給記業經本總署刊就發仰即查收啓用遵章呈報啓用日期拓具餘模一份送署備查并將舊給記截角繳銷此令

附清單一紙(略)給記一顆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訓令事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本會前為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增進學識以宏造就起見令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即特科)前於屆令飭選送此項學員時均附發應選人員必備條件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再教育班既為陶育賢才宏獎後進於選送時亟需加意考核從嚴甄選現在第十期學員業經畢業自第十一期起各該機關務應依照必備條件嚴格考核選其優秀於選送後仍由新民學院考試合格方准入院受訓俟畢業回原機關服務務看辦事成績再定進級辦法以符名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度量衡製造工廠

呈悉已轉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請早日頒發職廠新關防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單均悉該局關防官章業經呈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請刊發本局新關防官章及五分

處新給記乞鑒核轉請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至該局所屬彰德等五分處給記茲經本總署刊就開

列清單隨令頒發仰即照收轉發遵章呈報啓用日期拓具鈐模一份送署備查並飭將舊鈐記裁角繳銷單存此令

附清單一件(略)木質鈐記五顆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查接管卷內據青島商品檢驗局呈稱查本局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呈送至三十二年三月份止在案茲以三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錄業經分別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上項計算書表月各三份單據粘存錄月各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理合將該局三十二年四五六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及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計算書據表等各二份(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查接管卷內據青島商品檢驗局呈稱查本局收入計算書表暨收欸通知單業經呈送至三十二年九月份止在案現以三十二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暨收欸通知單業經分別編訂完竣理合檢同上項書表三份收欸通知單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三十二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二份收欸通知單一本一併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計算書二份 通知單一本(均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查天津青島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工廠業奉

鈞會訓令劃歸本總署管轄並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各該機關原用國防官章除青島商品檢驗局外其天津商品檢驗局國防官章及度量衡製造工廠國防均冠有實業總署字樣似不適用擬請予以換發俾資信守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祈

鈞會鑒核頒給以便轉發實為公便再查度量衡製造工廠原係國防應否改

用鈐記之處並祈

裁定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份(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竊查本署請領欸項印鑑憑證業經鈐印完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欸印鑑證二份(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竊查本總署自改組成立後各簡任人員業奉

鈞會令派代理聽候 簡命在案所有薦任人員除實業局第一科科長及物

價局第一二兩科科長尚未確定外其餘各員茲已就前財務實業兩署及物

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移送人員中先行分別遷派理合繕具名單並檢同資歷

表一併備文呈懇鑒乞

表一併備文呈懇鑒乞

聽候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名單一份 資歷表二十八份(均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呈稱案據本局所屬彰德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王育才呈稱案據本分處事務員王西坪呈稱因病懇請辭職以資調理並請按照公務員退職條例請發退職金以示體恤等語據此查該員所稱均屬實情自應予以照准除將該員薪俸截至十月底止外理合檢同該員證件並請領退職金事實表一併備文呈送核發以示體恤等情據此茲經卷查該事務員王西坪任職年限核與事實表所列尚屬相符所有退職金國幣六百五十元自應轉請核發此項退職金將來奉准後擬由本局結餘項下動支理合檢具原表備文呈請伏祈鑒核核請賜照轉等情附呈請領退職金事實表二份證件三件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除將事實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證件三件備文轉呈敬請  
暨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表一份 證件三件(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准

貴行公函以主辦第三次有獎定期存款定於本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開獎請派員蒞臨指導並賜證明等因附佩章一份准此茲派本總署秘書朱偉屆時代表參加除令飭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接准

貴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總字第九號公函以華北統稅總局呈請發給天津統稅局已故辦事員劉善忱卹金一案請檢文卷以憑核辦等因准此相應檢同該故員文卷全份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稅務委員會

附送原呈一件 請卹表十二份 證件六件(均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公函

總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遷啓者案准

貴會公函囑派代表共同組織處理三十二年度全聯議案分科委員會等因茲派本署參事舒鐸代表參加相應填表隨函附送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新民會中央總會

附表二紙(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 農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林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西山林場主任陳建中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遺具三十二年度無償配給苗木成

績調查報告請鑒核備案山

呈覽報告均悉成活既爲百分之七十二成績尚佳應准備案報告存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林字第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西山林場主任陳建中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呈報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作業情形

及考工冊請鑒核備案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申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食糧管理局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爲據山東省分局局長鄭浚呈請准予

辭職委員接替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山

呈悉該局轉請以山東省分局第三課課長張宜暫行代理該分局局長一節  
姑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咨

申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建合字第一四三零八號咨開案查三十二年三月份定縣滿城等四十  
四縣市局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統計等表業經咨送前實業總署在案茲復  
據高陽等二十五縣處將該月份調查表補報到省經核大致尙無不合並將  
統計表編製農事相應檢同原調查表暨統計表各二份咨請查照等因附同  
各表到署除案案審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咨

林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政建林字咨以據歷城等八十五縣並濟南烟台  
兩市及龍口威海衛兩區遵照前實業總署頒發表式填報三十二年清明植  
樹成績前來檢同原表各一份咨送查照等因計調查表八十九份准此除原  
表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山東省政府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咨

林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府建農字第一四號咨以據蘭封等三十三縣遵照前實業總署頒發表式  
填報三十二年清明植樹成績前來檢同原表各一份咨送查照等因計調查  
表三十三份並縣名單一份到署除原表單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河南省政府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